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重簡字第320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呂樹緯

被告 廖家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仟參佰捌拾貳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貳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佰元，及自本案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28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五股區工商路99巷與工商路口時，因有轉彎車未禮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致原告承保訴外人邱勤亮所有並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受損，經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保戶修理費用新臺幣（下同）30萬元（工資11萬5579元、零件18萬4421元），應由被告負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規

01 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元，及自起
02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4 任何聲明或陳述。

05 三、本院之判斷：

0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7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08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
09 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10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
11 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系爭車輛行照、台北內湖服務
12 廠結帳清單、電子發票證明聯及汽車險理賠計算書為憑，並
13 經本院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調取本件車禍處理資料
14 核閱無誤，有該等資料1份在卷可稽，且未經被告到場或具
15 狀爭執，堪信屬實。是原告主張被告應負系爭車輛修復費之
16 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17 (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8 少之價值。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
19 除得依據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
20 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
21 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
22 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查原告主張已支
23 付系爭車輛受損之修復費用30萬元(工資11萬5579元、零件1
24 8萬4421元)乙節，有前揭證據資料在卷可參，經核該等修復
25 項目，與系爭車輛受損之情形大致相符，堪認為修復系爭車
26 輛所必要。而系爭車輛於106年1月間出廠使用，有行車執照
27 1紙為憑，至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2月28日，使用已逾5
28 年，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29 表，即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參以定率
30 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原告主張修復費用零件部分18
31 萬4421元折舊後為1萬8449元，加計工資11萬5579元，系爭

01 車輛合理修復費共13萬4028元（計算式：1萬8449元+11萬5
02 579元）。

03 (四)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04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車禍之
05 發生，被告固有轉彎車未禮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惟原告承
06 保車輛駕駛即訴外人邱勤亮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有
07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參，
08 且為原告所不爭執，足見邱勤亮對本件車禍之發生與有過
09 失，原告自應承擔其過失責任。本院審酌被告與邱勤亮之過
10 失情節，認原告應承擔之過失程度為3成，被告之過失程度
11 則為7成，從而，被告應負擔承保車輛修復費用減輕為9382
12 元（計算式：13萬4028元 $\times$ 0.7，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13 (五)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14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15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本
16 文定有明文。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果，
17 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18 即移轉於保險人。查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原告已依保
19 險契約賠付保險金，被告須負擔損害賠償金額為9382元，已
20 如前述，原告自得依前開規定，向被告請求給付此範圍內之
21 金額，逾此部分之請求，礙難准許。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
23 規定，請求被告給付938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
24 3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25 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
27 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
28 行。

2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31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3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04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06 書記官 楊家蓉